桃園市龍潭區德龍國民小學幹事甄選簡章

一、甄選名額：正取1名【本缺為辭職**預估缺**〈113年5月31日以後出缺〉，如現職當事人未完成異動程序，該缺不予遞補】

備取1至2名（候補期限：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3個月）。

 　(一) 職系：綜合行政職系。

　（二）職稱：幹事。

 （三）職等：委任第5職等或薦任第6職等至第7職等。

二、報名資格：

1. 大專以上學校畢業(或具同等學歷資格)且經高、普考試或相當等級之考試及格。
2. 經銓敘部審定合格實授委任第5職等以上，且具有調任綜合行政職系任用資格，且無考試限制調任之情事者（於報名截止日前未在限制轉調期限者始受理報名）。
3.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第1項迴避任用、第28條第1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、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第1項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者。
4. 未曾受懲戒或行政處分，品行端正，工作認真，注重行政倫理，能配合校務需要執行職務者。（留職停薪尚未復職者請勿報名）
5. 具電腦文書（Word、Excel)處理及網路操作能力。
6. 具辦理事務業務工作經驗者及政府採購專業人員證照者尤佳。

三、工作項目：

1. 辦理總務處出納業務工作。
2. 辦理營養早、午餐業務。
3. 辦理勞保、健保、勞退…等各項保險業務
4. 其他臨時交辦任務。
5. 須配合學校校務工作執行之需要，另行職務之分配與調整。

四、報名方式：**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推動人事業務無紙化，本職缺應徵作業採線上報名，說明如下：**

(一)**採線上報名自即日起至113年5月16日止**，不受理通訊及現場報名。請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事求人」網頁，點選「我要應徵」，連結至職缺應徵系統，確認「我的簡歷」及「我的履歷」(請上傳照片，每筆資料內容需完整，簡要自述不可空白，及註明聯絡電話)內容無誤，查詢及勾選本職缺點選「確定應徵」，並請同意授權本校得直接向人事行政總處取得報名者完整履歷資料，未授權開放取得履歷者恕不受理報名。**未以「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」線上報名而逕寄紙本履歷資料或資料不全或不符報名資格規定者，不再通知補件，並視為資格不符。**

(二)應繳資料及證明文件，**請掃描為一個PDF檔(限10M以內)上傳(一律使用A4影印，加註『核與正本相符』及親自簽章，並依序掃描**)：

1、**報名表及簡歷自傳、切結書**（請至本校網站：<http://www.tles.tyc.edu.tw>下載使用)

2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(請印於A4同一面，勿剪下)

3、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。

4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。

5、現職派令。

6、現職銓敘部審定函 (或符合擬任職務之銓審文件)

7、最近5年考績通知書。

8、其他相關證書或證明文件(身心障礙證明、英文檢定及格證書、採購證照等），無則免附。

(三) 未完成上傳表件資料、經審查證件不齊全或資格不符合者，不再通知補件，並視 為資格不符。諮詢報名事項請洽03-4792524分機710人事室張主任，工作項目請洽03-4792524分機510總務處劉主任。

五、甄選方式及時間：

(一)、公告初審合格名單:

 初審為書面資料審查，合格者擇優參加甄試，擇優標準項目含相關工作經驗、相關證照、進修研習內容、歷年考績獎懲紀錄等。初審合格名單於113年05月17日20:00前於本校校網公告，甄試日期、順序(依報名順序不另行抽籤)請自行查閱，不另行通知

 (二)、甄試時間:113年5月23日(星期四)中午11時30分至11時50分前至本校人事室報到(逾時20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，不得要求入場應試)，12時至12時50分於電腦教室進行電腦實作測驗，13時10分起舉行面試。請參加甄試者攜帶國民身分證，俾憑查驗。

(三)、甄試內容：

 1.面試（85%）:時間10-15分鐘，得依報名人數調整時間，由本校組成甄選小組進行面試，依儀容舉止、人格特質、服務熱忱、工作經驗及理念、專業能力、問題處理及溝通表達能力等項目評定，另如需具備個人輔助工具應試者，敬請自備。

 2.電腦實作測驗(15%):時間50分鐘(作業系統版本Windows11；文書處理版本Office2021)

(四)、依甄試總成績擇優錄取，如甄試總成績未達75分時，從缺不予錄取。未獲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、亦不退件。

六、甄選結果：錄取名單於甄試結束後3日內公告於本校網站：http://www.tles.tyc.edu.tw

七、錄取名單公告後本校即依規定辦理現職人員商調作業，屆時倘正取人員未獲原服務機關同意過調，即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不得異議。

八、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，除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外，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。

九、錄取人員本校得視業務需要或職期輪調予以調整職務。

十、所有參加應甄者者所繳證件影本概不退還。

十一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，或隨時公布於本校網站補充。

 桃園市龍潭區德龍國民小學幹事甄選報名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基本資料 | 姓名 |  | 電話 | (O)(H)手機： | 報考人可自行選擇貼照片或不貼照片 |
| 身分證字號 |  | 出生日期 |  | 婚姻狀況 | □已婚□未婚 |
| 學歷 |  |
| e-mail |  |
| 通訊地址 |  |
| 考試 |  年 考試 級（等） 職系 |
| 現職機關 |  | 職稱 |  |
| 官職等 |  委（薦）任 第 職等本（年功）俸 級 俸點  |
| 經 歷（重要資料 請詳填） | 服務機關學校 | 職稱 | 起迄年月日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
應考人簽章：

**簡 歷 自 傳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別 |  | 出生日期 | 年 月 日 |
| 現服務機關學校 |  | 職稱 |  |
| 一、學歷： |
| 二、經歷： |
| 三、家庭狀況： |
| 四、參加本校甄選原因： |
| 五、工作理念、願景與自我期許： |
| 六、特殊工作成績表現： |
| 七、其他： |

切 結 書

　 立切結書人 參加桃園市龍潭區德龍國民小學幹事甄選，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，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暨先訴抗辯權外，並願負行政、民事或刑事相關責任。

 一、無法於規定時間內繳交有關證件。

 二、資料偽造不實或違反公務人員任用法相關規定。

三、具有雙重或多重國籍。

四、為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籍未滿10年。

五、依「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及查閱辦法」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加害人。

 六、通知錄取，未於規定時間報到。

 七、到職後報請主管機關審查，未能辦理報派或銓審事宜者。

 此致

桃園市龍潭區德龍國民小學

 立切結書人： （親筆簽名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　訊　處：

中　 華 民 國 年 　月 日